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18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6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宋雨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33號、第13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8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90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1325 號、第21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618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69、136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理由：被告未與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6之告訴人郭義明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減輕事由

㈠、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，幫助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8位告訴人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（幫助詐欺取財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），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

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，有關自白減刑部分（詳見原審說明），依法律修正整體適用原則，被告本件洗錢犯行，應視有無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，113年7月31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）之適用。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（甲案偵卷第63頁），且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2,000元，縱於原審、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仍無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有幫助犯減輕之適用，於科刑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造成本件共8位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並致前開集團成員逃避查緝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實無可取，並考量告訴人之人數與損害金額，被告提供帳戶數量、非實際施詐或洗錢之人等犯罪情節、獲取犯罪所得情形，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雖與附表編號1之潘冠廷、編號2之李秋雯、編號5之黃羚維，分別以40萬元、50萬元、41萬元成立調解，並約定分期給付，然迄未賠償分文，與編號3之吳玉萍、編號4之賴清豐、編號6之郭義明、編號7之李宜倫、編號8之鄭仲哲均未和解賠償其等損失；且被告有其他提供帳戶、預付卡案件，仍另行起意提供本案帳戶及台中銀行帳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兼衡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經核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㈡、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被告仍表示：目前在監執行，無法與郭義明和解，也無法賠償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本院認被告本件所為係幫助行為，原審量刑並無明顯失衡，而被

告於原審與部分告訴人和解，然均未給付，亦無能力賠償其餘告訴人，也無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無任何實際對於被害人之損失填補，上訴後狀況依舊，被告仍無能力和解賠償，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是檢察官前揭上訴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
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